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3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接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光韵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光韵达还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以及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事宜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2017年1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金东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00万元、2,300万元、3,1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东唐应当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或期末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东唐的实际收益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金东唐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上市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

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关于金东唐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

交易对方按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时持有金东唐的股权比例分别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以股份、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现金总额。

（二）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人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4、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关于标的股权及资产权属的承诺

1. 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金东唐或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承诺人具有成为金东唐及上市公司股东的适格资格；

2. 承诺人持有的金东唐股权系其依法取得；承诺人为取得金东唐股权，已经依照其章程等内部规定以及主管机关的外部要求，履行了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

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金东唐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承诺人持有的金东唐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承诺人以其持有的金东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金东唐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任何承诺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或与该等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相抵触；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该等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承诺人在将所持金东唐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承诺人保证金东唐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金东唐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金东唐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1、截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近五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近五年来一直遵守民事、刑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承诺对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承诺人或承诺人的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所认购的光韵达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所认购的光韵达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期满12个月，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所持股票总数×金东唐2016年度实现的业绩÷业绩承诺总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1,500÷6,900=21.74%。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期满24个月，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所持股票总数×金东唐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业绩÷业绩承诺总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1,500+2,300）÷6,900-21.74%=33.33%。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期满36个月，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所持股票总数×金东唐累计实现的业绩÷业绩承诺总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44.93%。

上述锁定期内，如因光韵达实施送股、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光韵达股票增加，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2、本人/本企业所认购的光韵达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3、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光韵达所有，如承诺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光韵达所有，光韵达可扣减其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七）关于无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

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九）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光韵达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金东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十）关于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与金东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2、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对外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的股东身份或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东唐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3、若未来金东唐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承诺人资金占用情形或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对金东唐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承诺人将及时向光韵达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光韵达、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承诺人承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

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人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光韵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承诺人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光韵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其从光韵达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光韵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光韵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光韵达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光韵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光韵达；

5、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8、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光韵达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上述承诺事项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1.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承诺人通过光韵达本次重组获得的光韵达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2.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光韵达的股份,如因光韵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 承诺人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光韵达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光韵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光韵达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承诺

承诺人参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等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也不存在由光韵达直接或间接向承诺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在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后,承诺人将积极的配合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工作,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款,保证交易顺利完成。

(六)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及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一)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

1. 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发行申请文件未有虚假记载并且未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 承诺人在最近12个月内已经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承诺人在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未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 承诺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承诺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关于不存在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1.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人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4、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本人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光韵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 2、本人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光韵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其从光韵达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光韵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光韵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4、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光韵达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光韵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光韵达；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6、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7、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